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付明仲',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付明仲

2019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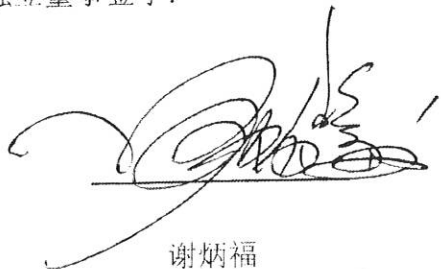


苏中一

2019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谢炳福'.

谢炳福

2019年1月17日